

]新北市 112 學年度「特教教師提供入班協助或訓練之實施說明與示例」研習 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
- (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藉由教學輔導與經驗分享，提升特殊教育教師服務提供與規劃之專業知能。
- (二)增進特教教師資源整合與運作知能，提升各校特教服務品質。
- (三)瞭解本市特教工作重點，協助推動重點政策。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
 - 1. 新北市立三重商工(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163 號)
 - 2.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
 - 3. 新北市新莊國中(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211 號)
 - 4. 新北市國光國民小學(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
- (三)協辦單位：新北市國光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

本研習共分為初階及進階兩階段，參加對象與人數說明如下：

階段別	參加對象
初階 (本場次與 新進特教教 師研習併同 辦理。)	<u>(一)薦派參加</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 112 學年度新進正式特教教師且今年任教國中小資源班者。 2. 本市 112 學年度任教資源班之正式特教教師且未曾參加本主題研習者。 3. 本市不分類巡迴輔導及人力調整支援他校的特教教師且未曾參加本主題研習者。 <u>(二)自由參加</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市特教教師(含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各類巡迴輔導教師)。 2. 本市普通班教師。
進階	<u>自由參加(共辦理 5 場次，請教師擇 1 參加)</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優先錄取參與過初階研習之教師(含 106、107、109、111 度辦理之研習)。 2. 若每場不足 20 人，另函薦派本市 112 學年度自特教班轉任資源班者、代理教師及不分類巡迴輔導及人力調整支援他校的教師。

備註：符合薦派或優先錄取資格者，報名時請於備註欄敘明，以利承辦學校審核。

五、研習時間、內容及地點：

	日期	時間	主題/內容	負責人/講師	人數	地點	報名
初階	8/17 (四)	9:00- 12:00	◆ 學習的引路人： 入班協助/訓練項目之定義與內涵	秀山特教資源中心 黃俊榮主任 (內聘講師1節)	70人	三重 商工	8/11 (五) 前
			◆ 案例分享 【案例一】當老師拒絕你 入班時，可以做什麼？ 【案例二】安定才有力量 說明：本場次與 112 學年 度新進特教教師研習合併 辦理	秀朗國小 王衍娜老師 石碇高中國中部 傅家珍老師			
進階	A場 10/25 (三)	14:00- 16:00	◆ 案例分享 【逆境中求生存】~談服務 整體規劃、助理人員訓練 與退除	溪崑國中 周淑貞老師	60人	丹鳳 高中	10/11 (三)前
	B場 11/8 (三)	14:00- 16:00	◆ 案例分享 【不必麻煩了】~特教老師 伺機而動的激動	秀朗國小 王衍娜老師	60人	新莊 國中	10/25(三)前
	C場 12/8 (五)	13:30- 16:30	◆ 案例分享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 好不好？】~談以個案為中 心之入班協助服務 ◆ 分組討論	石碇高中國中部 傅家珍老師 (內聘助講1人)	30人	國光 國小	11/24(五)前
	D場 113/ 4/10 (三)	14:00- 16:00	◆ 案例分享 【一個都不能少】~以肢體 障礙學生的服務規劃	永和國中 陳靜淑老師	200人	線上	113/3/ 27(三) 前
	E場 113/ 5/1 (三)	14:00- 16:00	◆ 案例分享 【走入班級是改變的開 始】~談入班觀察與行為介 入方案的實施	頂溪國小 詹蕙瑜老師	60人	國光 國小	113/4/ 17(三) 前

六、研習時數：

- (一)各場次依實際簽到退情形核發研習時數，每場 2 或 3 小時整。
- (二)依<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遲到、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將予以扣除時數，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 (三)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

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七、報名及錄取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於各場次報名截止日期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首頁選擇「研習報名」/選擇「開啟查詢」/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行報名。
- (二)請務必於報名時確認電子郵件信箱之正確性，以利接收相關研習資訊。
- (三)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主辦單位保有審查錄取與否之權利。
- (四)錄取名單於研習前3日逕行公告於上述報名網址，請自行查閱。

八、假務處理：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1. 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致電或去信承辦單位，審核欄列為「請假未參加」。
2.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研習資訊下載）。
3.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將影響本系列其他研習之錄取順位。

九、注意事項：

- (一)初階場研習當日，將提供每位與會人員1本工作手冊。
- (二)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十、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